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将对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更正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

本公司在 2022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因收购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而产生的商誉确认、租赁负债项目列示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及调整金额如下：

1、公司 2022 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金宝电子 63.87%股权。公司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了自查，发现公司 2022 年度非同一控制下收购金宝电子过程中商誉确认存在差错，多确认商誉金额 16,755,242.43 元。

2、公司在编制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时将“租赁负债”项目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存在差错。

3、公司决定对上述前期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为：2022 年三季报商誉余额调减 16,755,242.43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调增 32,359,947.52 元，租赁负债余额调增 4,302,434.31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调增 6,127,338.29 元，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调减 4,302,434.31 元，少数股东权

益余额调增 9,477,366.80 元。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22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商誉	263,615,951.45	-16,755,242.43	246,860,70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64,938.45	32,359,947.52	40,424,885.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6,117,068.54	15,604,705.09	2,361,721,773.63
资产总计	5,155,012,483.21	15,604,705.09	5,170,617,188.30
租赁负债		4,302,434.31	4,302,434.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830,980.83	6,127,338.29	75,958,319.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02,434.31	-4,302,434.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0,883,818.79	6,127,338.29	537,011,157.08
负债合计	2,458,599,231.53	6,127,338.29	2,464,726,569.82
少数股东权益	528,354,529.97	9,477,366.80	537,831,896.77
股东权益合计	2,696,413,251.68	9,477,366.80	2,705,890,618.4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155,012,483.21	15,604,705.09	5,170,617,188.30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全面地反映公司上述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

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本次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